

中共黄山学院机关委员会文件

机关党委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入党 积极分子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支部：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黄山学院机关委员会

2019年9月15日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

为更好地培养党的后备力量，引导申请入党的教职工能更客观地认识和评价自己的思想、工作情况，对照党员标准找差距、补短板、早日达到党员标准，早日加入党组织，特实行本工作制度。

一、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的确定

1. 每位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党支部指定有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其入党教育培养联系人。

2. 为加强联系人工作力度，每位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确定联系1-2名教职工特别是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及时进行联系、教育和培养。

3. 各机关党支部书记也要常态化联系本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联系人的工作内容

1. 定期了解被联系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2. 经常向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支部通报被联系人的有关情况，其汇报内容可包括：

(1) 对党章党规党史的学习情况，对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

(2) 对参与重要活动和学习党的重要文件，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后，所受到的启发教育

和体会与收获。

(3) 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态度与处理表现。

(4) 在本职工作方面的情况：态度、作风、业绩、能力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创新及贡献等。

(5) 组织纪律观念，及遵纪守法情况。

(6) 团结友爱，助人为乐，集体主义精神表现情况。

(7)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热爱本职工作表现情况。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践行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3. 在被联系人符合入党条件且表现突出时，负责任地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4. 联系人在做联系工作的时候要讲究方式方法，不仅要开展正面教育，也要注意疏导，耐心说理，交心谈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三、联系人的工作方式

1. 联系人在做联系工作时，要注意引导被联系人勇于解剖自己，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分清是非，团结同事，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局面。

2. 联系人在做联系工作时，必须把解决被联系人的思想问题同解决被联系人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对遇到的特殊实际问题，联系人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由党支部指导或出面帮助解决。

3. 联系人在做联系工作时，不能推过揽功，发现安全稳定隐患因素时，要及时、有效地做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向

被联系人耐心宣传、解释，要慎重处事、平息事态。

4. 联系人可以通过定期听取被联系人汇报现实表现、主动深入联系人所在部门、教学或科研团队等领域了解情况、查阅被联系人的思想汇报等方式进行联系、教育和培养。

四、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

机关党委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人”信息统计表，定期进行填写、登记，每学期末对联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小结、核查和评估。

附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信息表